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96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袁嘉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244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9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7,7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26,962元)	1	利息	21,657元	115年7月28日	115年8月13日	(17/365)	7.5%	75.65元
	2	利息	565元	115年7月28日	115年8月13日	(17/365)	9.75%	2.57元

（續上頁）

	3	利息	1,553元	115年7月28日	115年8月13日	(17/365)	14%	10.13元
	4	利息	99,571元	115年7月28日	115年8月13日	(17/365)	15%	695.63元
	小計							783.98元
合計								127,746元